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设备（规格型号：DBB-EXA ESS E），生产厂为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2号。血液透析设备（规格型号：DBB-EXA ESS E）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血液透析设备（规格型号：DBB-EXA ESS E）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设备（规格型号：DBB-EXA ESS E）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透析设备（规格型号：DBB-EXA S），生产厂为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2号。血液透析设备（规格型号：DBB-EXA 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血液透析设备（规格型号：DBB-EXA S）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设备（规格型号：DBB-EXA S）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及集中供液系统（规格型号：WG-F800GY-20），生产厂为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20号。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及集中供液系统（规格型号：WG-F800GY-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及集中供液系统（规格型号：WG-F800GY-2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及集中供液系统（规格型号：WG-F800GY-2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内蒙古国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7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